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0-026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胡智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崇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放靖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3,157,106.60	298,173,315.59	-1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433,999.90	50,275,153.40	-1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928,343.17	44,442,096.46	-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595,155.31	93,424,252.75	-12.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	2.48%	-0.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88,703,035.79	2,867,327,689.43	-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96,118,119.57	1,955,292,622.60	2.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82,542.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71,187.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1,756.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344.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6.35	
合计	505,656.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1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96%	249,600,000	0	质押	198,610,000
#胡慧玲	境内自然人	4.72%	29,508,000	0		
胡智雄	境内自然人	3.87%	24,191,702	18,143,776		
胡智彪	境内自然人	3.79%	23,671,702	17,753,776		
池巧丽	境内自然人	1.81%	11,278,768	0		
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11,048,913	5,524,457	质押	11,048,900
胡敏超	境内自然人	1.57%	9,830,000	0		
#吴之华	境内自然人	1.26%	7,900,000	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	7,282,951	0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穗通定增35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9%	6,189,42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	249,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600,000
胡慧玲	29,5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08,000
池巧丽	11,278,768	人民币普通股	11,278,768
胡敏超	9,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30,000
吴之华	7,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82,951	人民币普通股	7,282,951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穗通定增35号资产管理计划	6,189,422	人民币普通股	6,189,422
胡智雄	6,047,926	人民币普通股	6,047,926
胡智彪	5,917,926	人民币普通股	5,917,926
黎虹	5,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胡智彪、胡智雄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已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共同控制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 2、胡慧玲系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之妹妹; 3、池巧丽系实际控制人胡智彪之配偶; 4、胡敏超系胡智雄和吕美梅之次子; 5、吴之华系胡智雄与吕美梅长子之配偶; 6、除上述关系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胡慧玲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9,502,2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8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9,508,000股;公司股东吴之华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9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7,9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率(%)	主要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44,803,774.70	187,989,820.55	30.22%	主要系本期增加销售回款所致
应收票据	15,498,572.32	11,735,624.46	32.06%	主要系报告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44,289,256.55	69,808,522.78	-36.56%	主要系报告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27,926,150.63	19,938,074.23	40.06%	主要系本期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2,324,536.15	153,100,773.36	-52.76%	主要系上期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406,138.40	1,035,593.72	35.78%	主要系部分外墙装饰工程摊销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82,124,825.58	421,915,671.13	-33.13%	主要系本期归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271,465,820.00	197,148,518.00	37.70%	主要系本期开立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99,323,040.46	151,628,096.48	-34.50%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付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817,348.02	21,029,121.58	-58.07%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计提提成及年终奖金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率(%)	主要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1,485,408.86	6,101,840.45	-124.34%	主要系部分贴现利息调整科目列支所致
其他收益	2,082,542.89	3,575,993.47	-41.76%	主要系上期收到社保返还款较多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3,126.60	4,224,477.31	-96.38%	主要系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168,519.21	-3,822,904.25	-182.88%	主要系本期收回货款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00,362.29	-208,655.06	-196.03%	主要系部分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本期出售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7,683.89	-100.00%	主要系上期处置部分闲置资产所致
营业外收入	245,178.72	1,092,963.10	-77.57%	主要系上期收到部分供应商赔偿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	840,173.77	44,266.25	1798.00%	主要系本期公益性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25,470.16	-1,525,190.45	-85.22%	主要系境外控股子公司本期经营亏损减少所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08,502.93	-457,336.40	470.37%	主要系巴西里亚尔汇率波动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率(%)	主要原因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64,464.29	6,968,483.38	-47.41%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出口退税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393,899.03	117,709,745.03	55.80%	主要系本期支付货款较多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383.13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部分理财收益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00.00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处置资产款项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09,286.73	96,293,354.50	-74.86%	主要系上年同期固定资产投入较多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100.00%	主要系上年支付杭州黑钻股权款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4,692.52	38,603,272.47	-96.08%	主要系上期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76,020.75	-71,600,509.42	-133.90%	主要系上年同期固定资产投入较多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3,861,576.98	113,000,000.00	45.01%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6,500,000.00	500,000.00	53200.00%	主要系本期归还部分到期融资款项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45,335.24	37,293.71	7261.39%	主要系本期支付银行利息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0,061.14	-2,685,639.42	-54.57%	主要系本期汇率波动较大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934,239.79	6480310.20	1102.60%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077,995.44	212,269,985.87	-57.56%	主要系上期购买结构性存款年初到期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012,235.23	218,750,296.07	-23.19%	主要系上期支付购买土地款较多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道明安防小微园一期

考虑到目前公司现有功能性膜项目仍未完全释放产能以及部分功能性膜材料技术储备的产业化阶段尚未完成,为盘活公司资产,结合国家、浙江省及永康市出台的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系列政策支持,公司使用资拍取得的部分土地投资建设道明安防小微园一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2020-003《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安防小微园一期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道明安防小微园一期	2020年01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03《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安防小微园一期的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并自愿进行锁定,且上述股份解锁时间不早于道明光学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威新材料2018年度审计报告和资产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之日,且解锁前乙方各主体已履行了根据资产减值专项报告应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24个月锁定期满后至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的道明光学股份的50%,剩余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解锁。	2017年09月04日	2020年9月4日	华威集团所持股份锁定期已满24个月,并承诺24个月锁定期满后至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华威集团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的道明光学股份的50%,剩余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解锁。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发生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并自愿进行锁定,且解锁前乙方各主体已履行了根据资产减值专项报告应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	2017年09月04日	2020年9月4日	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发生
	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盈昱有限公司(YingYuCompanyLimited)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华威新材料在利润承诺期间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700万元、3400万元、4400万元。华威新材料实际实现净利润的确定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执行,即以经道明光学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威新材料进行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原则确定。同时,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主体为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比例37%、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比例11.96%、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比例3.04%、盈昱有限公司(YingYuCompanyLimited)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比例48%。	2017年09月01日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因华威新材料未实现承诺利润,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宝生投资、吉泰龙总计应向本公司支付的补偿金额36,748,367.27元,按各自约定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比例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1,821,654股,公司分别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补偿股票1,821,654股,已于2019年7月12日完成上述回购补偿股票1,821,654股的注销手续。同时,已收到全部现金对价补偿款项以及在业绩承诺年度内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分配取得的现金股利合计18,367,877.89元。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发生。
	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盈昱有限公司(YingYuCompanyLimited)、颜奇旭、相小琴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本人及本人配偶、成年子女、兄弟姐妹以及上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同时,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09月01日		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发生
	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盈昱有限公司(YingYuCompanyLimited)、颜奇旭、相小琴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自承诺作出之日起,不得从事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内任职或以任何方式为该等单位提供服务;不得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他人名义生产、经营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产品或业务。	2017年09月01日		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发生
	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核心团队成员朱小庆、李琪龙、蒲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每一核心团队成员应在资产交割日前与华威新材料签订符合上市公司规定条件的不短于三年期限的劳动合同;每一核心团队成员应在资产交割日前与华威新材料签订上市公司合理满意的竞业限制协议,其在华威新材料服务期间及离开华威新材料后三年内不得从事与华威新材料相同或竞争的业务;任一核心团队成员在与华威新材料的劳动合同期限内,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职职务或实质性经营职务,但上市公司书面同意的除外;任一核心团队成员如有严重违反华威新材料规章制度、失职或营私舞弊损害华威新材料利益等情形并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华威新材料应解除该等人员的劳动合同;除上述约定外,上市公司对华威新材料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调整计划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威新材料《公司章程》规定做出。	2017年09月01日		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发生
	除核心团队成员外,本次交易后将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道明光学的其他员工股东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每一员工股东应在资产交割日前与华威新材料签订符合上市公司规定条件的不短于三年期限的劳动合同;每一员工股东应在资产交割日前与华威新材料签订上市公司合理满意的竞业限制协议,其在华威新材料服务期间及离开华威新材料后一年内不得从事与华威新材料相同或竞争的业务;任一员工股东在与华威新材料的劳动合同期限内,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职职务或实质性经营职务,但上市公司书面同意的除外;任一员工股东如有严重违反华威新材料规章制度、失职或营私舞弊损害华威新材料利益等情形并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华威新材料应解除该等人员的劳动合同;	2017年09月01日		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发生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持股5%以上股东:道明投资 2、实际控制人胡智彪先生和胡智雄先生	首发前承诺	1、持股5%以上股东:道明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彪先生和胡智雄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作为公司董事还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在其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011年11月11日		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发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彪先生和胡智雄先生	股份限售承诺	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先生承诺:自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	2015年06月03日	36个月(2015年6月25日至2018年6月25日)	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发生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及控股股东道明投资	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及控股股东道明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在公司存续期间有效。	2011年11月11日		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发生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远期结售汇业务	否	否	远期合约	0				0					-107.11
合计				0	--	--	0	0	0	0	0	0.00%	-107.11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9年04月30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一、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但在当前人民币升值压力较大的情况下,通过开展套期保值类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将有效抵御市场波动风险,保证公司合理及稳健的利润水平; 2.流动性风险:因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均为通过金融机构操作的场外交易,存在平仓斩仓损失而须向银行支付费用的风险;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性质简单,交易的期限均根据公司未来的收付款预算进行操作,基本在一年以内,对公司流动性没有影响。 3.信用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一方合同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4.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5.法律风险: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二、风险管理措施 1.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的交易规模; 2.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的交易规模,公司只能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以套期保值为目标的衍生品交易; 3.审慎选择交易对手和金融衍生产品,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4.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5.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6.选择恰当的风险评估模型和监控系统,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订应对预案; 7.公司定期对金融衍生业务套期保值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按照报告期末不同期限中行美金报价折算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是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减少因人民币汇率和利率波动频繁带来的汇兑损失和财务费用,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已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2019年4月末至2020年4月末开展金额不超过6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1月20日	电话沟通	机构	互动易2020年1月22日《2020年1月2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年02月12日	电话沟通	机构	互动易2020年2月13日《2020年2月1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年02月18日	电话沟通	机构	互动易2020年2月19日《2020年2月1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年03月0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互动易2020年3月6日《2020年3月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年03月0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互动易2020年3月6日《2020年3月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
2020年03月1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互动易2020年3月10日《2020年3月1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年03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互动易2020年3月12日《2020年3月1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年03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互动易2020年3月20日《2020年3月2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公司代码:600693　　公司简称:东百集团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施文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克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萍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850,526,959.10	8,839,856,305.07	1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18,701,061.42	2,499,934,975.45	0.7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15,709.74	-106,438,229.24	-30.1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7,586,029.48	983,043,210.00	-5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66,085.97	31,311,264.82	-4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3,051.30	29,720,038.03	-93.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1.34	减少0.5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8	1.27	减少1.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6	0.0349	-38.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6	0.0349	-3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3	0.0331	-93.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89,445.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18,099.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61,208.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2,076.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0,087.92	
所得税影响额	-5,597,707.53	
合计	16,723,034.6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5,63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409,746,718	45.62	0	质押	315,33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施章峰	62,837,338	7.00	0	质押	42,500,000	境外自然人
深圳钦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137,140	3.3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8,382,902	3.16	0	无	0	其他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紫金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850,865	2.88	0	无	0	其他
姚建华	15,200,000	1.6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469,848	1.28	0	无	0	其他
薛叶法	10,782,934	1.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郭华容	5,970,643	0.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雪英	5,495,889	0.6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409,746,718	人民币普通股	409,746,718
施章峰	62,837,338	人民币普通股	62,837,338
深圳钦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137,140	人民币普通股	30,137,140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8,382,902	人民币普通股	28,382,902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紫金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850,865	人民币普通股	25,850,865
姚建华	15,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469,848	人民币普通股	11,469,848
薛叶法	10,782,934	人民币普通股	10,782,934
郭华容	5,970,643	人民币普通股	5,970,643
张雪英	5,495,889	人民币普通股	5,495,88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与施章峰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且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股东深圳钦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姚建华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且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度末	上年度末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加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05.70	1.39				报告期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8,251.81	0.84	5,384.79	0.61	53.24	报告期商业零售、仓储物流应收租户租金等各项收入较上期期末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696.79	0.98	6,912.94	0.78	40.27	报告期待抵扣进项税增加及新增福清东百利桥项目预缴税费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369,233.80	37.48	291,129.37	32.93	26.83	报告期仓储物流新收购固安慧园项目、福州华威项目、肇庆大旺项目影响所致
在建工程	710.84	0.07	302.35	0.03	135.11	报告期门店新增装修工程所致
应付账款	70,639.60	7.17	101,444.04	11.48	-30.37	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科目列报
其他应付款	110,368.15	11.20	87,759.85	9.93	25.76	
预收账款			40,393.53	4.57	-100.00	
合同负债	38,602.27	3.92				
递延收益	6,558.75	0.67	2,872.15	0.32	128.36	报告期新增收购仓储物流福州华威项目的专项补助资金并入
应付职工薪酬	1,094.54	0.11	3,678.60	0.42	-70.25	公司上期期末计提的员工